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15:00—2026年4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1	吉宝股份	2026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总结2025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6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和列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1459号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同时，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1460 号的《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年化利率为 3%，且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该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2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出于审慎原则，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议案十五：《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8.00、13.00-15.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5.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8:45

(三) 登记地点：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颜佳杰 0571-82630608 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